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屏秘字第1126350173號函頒

115年5月29日第1次修訂

壹、目的

訂定承攬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權利與義務，做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確保本分署工作者、資產及承攬商施工人員之安全衛生，有效防止意外事故及污染環境情事發生。

貳、適用範圍

在本分署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簡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清運**、安裝、修繕(維修)、保養、清潔、**撫育**、造林、伐採、**調查**、**研究**、**辦理活動**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本分署依採購法辦理之相關財物、勞務及工程等供應之作業。**

參、組織與權責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

- (一)**事業交付承攬時，發包單位應於事前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將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應採取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等評估結果告知該承攬人，並於承攬期間使承攬人依評估結果確實執行。其告知方式應於事前以書面告知或開會說明。**

- (二)審核承攬商特殊作業申請；稽核督導施工場所之環境安全衛生。

- (三)施工作業中之監督或檢查，令承攬商遵守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附表1)。

- (四)承攬商及其他工作者間安全衛生事項之協調。

- (五)事故發生時之處理協助與支援。

- (六)違規案件呈報、處理。

二、承攬商

- (一)施工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負責人與所屬員工，應確實遵守本分署所有管理規定、程序書及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每日開工前進行作業安全提示、施工當中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督導及進行完工檢點。

- (三)對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要求之安全衛生改善工作，承攬商應接受並據以改善。

- (四)遵守施工協議會議決議事項。

肆、辦法內容

一、實施要點

- (一)與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各發包單位須將附表1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及本分署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程序確實傳達給承攬商。
- (二)承攬商簽約或施工前需簽署「施工配合同意書」（附表2所示），交發包單位或人員依本分署規定辦理及存查。
- (二)特殊作業申請由發包單位於承攬商進入施工前，針對工作項目及內容提出「特殊作業申請表」（附表3），送至發包單位審查，並由發包單位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進行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填註，填註後放置於施工現場，於施工完畢後，依完工簽核流程實施，完成後由發包單位存檔備查。
- (三)承攬商需將工程告示牌張貼於施工場所明顯處。
- (四)承攬商必須依據職安法，對於各種可能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且提供施工人員必要之防護設施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之安全。
- (五)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工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起責任。若損及本分署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六)承攬商應依據職安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承攬商員工施工前應由承攬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營造相關行業應加上三小時營造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工前應提供相關記錄。
- (八)承攬商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當日妥善收集集中一處，且需自行雇工或委託清除處理其廢棄物。

二、事故處理

工作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除現場立即之搶救措施外，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分署所轄場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到場會同勘察，並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協助承攬商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事故處理與調查管理程序辦理，調查報告簽送一層首長知悉後送交秘書室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備查。

三、督導與評核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施工期間，對於有立即危險顧慮之工作場所，或違反環境安全衛生規定情節重大者有權要求立即停工，待缺失改善完成，經發包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確認後始得復工，停工期間不中斷工期累計。
- (二)發包單位或所施工場域所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施工期間應不定

期巡檢，對承攬商進行環境安全衛生稽核。

四、每日完工巡查

- (一)每日施工下班後，承攬商應進行工地檢查，確認水電關閉，且無火氣殘留，並建檔備查。
- (二)每日施工完畢後承攬商應將現場復原，機器設備材料定位，如未完工需確認施工圍籬等警示標誌是否正常使用。
- (三)每日施工完畢後承攬商人員應離開施工場所，有事務需逗留處理，需事先向發包單位或施工場域所轄單位申請。

五、罰則

承攬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本分署工作者皆可舉發，由發包單位或所施工場域所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依據「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填寫「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如附表4）送交送發包單位依契約規定辦理扣罰事宜。

伍、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分署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1 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維護本分署各種工程(事)及協力廠商或承攬人之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共同落實管理，以防止事故、職災或污染發生，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本規則適用於，在本分署從事施工之承攬商(以下稱承攬商)。施工之定義如下述：

- 一、從事新(增)建、裝修、遷移、**清運**、安裝、維修、保養、清潔、**撫育**、造林、伐採、**調查**、**研究**、**辦理活動**等之定期、長期或臨時性的工程或作業。
- 二、從事本分署依採購法辦理之相關財物、勞務及工程等供應之作業。

第三條、承攬商應於簽訂合約或確認得標時，與本分署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承攬商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有關附屬法規，並承攬商應確實遵守本分署所有管理規定，接受本分署相關人員工作糾正、指導及稽查。

第二章 門禁管制

第四條、承攬商進入本分署辦公場域時應備妥人員名冊，送交服務檯管制。

第五條、承攬商不得在未有專人導引下，任意進入本分署設有門禁之場所。

第六條、承攬商不得在未經允許下從事下列事項：

- 一、本分署所有之原物料、產品、工具或任何物件，私自攜帶出分署，或改造佔用。
- 二、在本分署區內攝影或將工程設計圖複印、攜出或據為己有及轉讓他人等洩密行為。

第七條、承攬商所僱用之勞工(含其下包所僱用工人，以下皆同)，如有偷竊、毀損本分署設施或導致本分署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傷亡情事、財物損失，承攬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送警依法究辦。

第三章 一般作業

第八條、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由第一承接承攬商或金額最高承攬商或由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擔任代表，共同設置協議組織，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後，指定工作場所總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方式。
- 三、工作場所巡視責任。
- 四、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第九條、承攬商應對雇用人員依規定參加保險，保險費應由承攬商自行負擔，保險單據或其影本資料應自行存置以備本分署查閱。
- 第十條、承攬商應指派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於施工期間派任至現場監工，應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並與本分署作為安全衛生等工作事項之對應窗口。
- 第十一條、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勞工，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檢查報告應存檔，留供備查。
- 第十二條、本分署轄區單位人員、發包單位、稽核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於承攬商之安全衛生措施，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以「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通知書」警告糾正或命令停工加以改善。若危險情況嚴重者，則分署內任何人皆有糾舉之權利與義務。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狀態或動作，本分署工作者得即令停止作業。
- 第十三條、承攬商於施工作業時，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
- 一、原物料、設備及工具搬運中不得碰撞業主原有之設備。
 - 二、施工工具用拋、擲傳遞。
 - 三、未佩戴適當個人防護用具。
- 第十四條、承攬商應依職安法相關規定或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要求下，對施工作業場所進行安全警示防護：
- 一、交通管制。
 - 二、施工防護安全圍籬。
 - 三、警示標示及警示帶。
- 第十五條、承攬商在未經同意下不得從事下列工作：
- 一、於施工作業中需裝設電源時，應先洽本分署秘書室(外轄單位事務人員)協助裝接，不得任意擅自修改裝接。
 - 二、於挖掘地面前，應先知會秘書室(外轄單位事務人員)或發包單位及現場主管實地勘查，避免因水電管線及其他管路而造成損失。
 - 三、在未經有關部門主管同意下，不得私自動用本分署一切設備(包括：消防水、壓縮氣瓶、原料、電源等)。
- 第十六條、承攬商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如未經秘書室(外轄單位事務人員)同意下，嚴禁使用消防水及消防栓內之水帶及瞄子。
- 第十七條、承攬商於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不得誤觸警鈴使消防設備發報。承攬

商於施工期間會因作業而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偵煙系統時，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第十八條、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完畢後應將工作現場恢復原狀，施工工具應帶離現場，如有困難應事先通知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且應收放整齊並附加安全警示標示。

第十九條、因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不慎引發火警之失火責任，及造成本分署之損失(包括由本分署支援之滅火器材)，均由肇事之承攬人負擔。

第二十條、承攬商之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停放於黃線區域、門口、消防栓前或妨礙通行之處；於本分署內行車速限為15 公里/小時以下。

第二十一條、若有安全衛生或環保上疑慮時，可即速連繫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請求協助解決。

第四章 特殊作業

第二十二條、承攬商施工期間需使用特殊作業時，應委託發包單位填具「特殊作業申請表」，向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申請，許可後方可動工；特殊作業為從事下列施工作業：

- 一、動火作業：乃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 二、高架作業：未設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處所或設有平台及護欄而架空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處所。
- 三、特殊電氣作業：係指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場所進行電氣作業，或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性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或進行活線作業、活線接近作業等，會產生感電危害之虞者。
- 四、吊掛作業：係指利用動力裝置將貨物垂直吊升或做水平搬運為目的之作業，其中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機械裝置。
- 五、吊籠作業：係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撐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勞工升降施工之設備。

六、其他規定作業。

第二十三條、動火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裝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備，必要時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 二、施工作業區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堆置易燃、爆炸及有機溶劑等物質，應

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三、乙炔瓶已充氣(氧氣乙炔組之逆火裝置不得拆下及板手置放於閥開關附近)或空瓶，均應豎立並緊緊繫於支架並分開儲放及齊一瓶口方向固定存放於陰涼通風無火源處所，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並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需遷移該氣瓶。
- 四、使用交流電焊機電源二次側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電源側分路應設置高速高敏感型合適之漏電斷路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電線連接處應妥當連接，不得有產生火花之可能，且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停止作業或作業完成應即切斷電源並將焊柄之焊條移除。
- 五、動火作業時，應預先就場所及物品性質準備合適類型之滅火器具並將危險物品移除，設法抑制火星四散，且施工處所及隔層縫隙等處應設法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熱材質阻隔或收集火星。
- 六、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的範圍內，嚴禁其它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等工作。
- 七、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作業人員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八、動火作業期間遇有警報應立即停工，並視狀況加以冷卻動火處，未獲警報解除前不得復工。
- 九、動火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四條、高架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及該梯應有撐開時之緊定裝置及梯腳固定裝置。
- 二、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三、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定點。
- 四、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 五、高架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五條、特殊電氣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通知相關單位於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開路後應先以檢電器具(如：三用電錶)檢查，確認其已停電，再以

安全方法確實放電，並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三、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要求作業人員配戴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四、有因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應設置護圍、或於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五、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如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至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於濕潤場所、鋼板上或鋼筋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及臨時用電設備，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能確實動作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七、於臨時配電盤上應裝設漏電斷路器，施工電線如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八、特殊電氣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第二十六條、吊掛及吊籠作業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設置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二、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三、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四、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五、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 六、吊掛及吊籠作業應依承攬商施工管理程序申請，嚴禁私自作業。
- 七、吊掛作業須具備吊掛平台。
- 八、其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事項。

第二十七條、侷限空間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於侷限空間作業前應先實施空氣測定，包含氧含量及LEL 測定並將結果登記在特殊作業申請表中。
- 二、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三、作業環境應保持通風良好，如該作業場所並不適合使用自然通風的情

況下，應實施適當的通風方式。

四、作業期間應全程派有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到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五、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

六、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第二十八條、其他經規定之作業，應遵守事項如下：

一、塑膠管材焊接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需標示及隨時加蓋，備置兩支以上滅火器，保持通風良好，如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第 五 章 環境衛生

第二十九條、承攬商不得有下列污染環境之行為：

一、施工期間因施工而產生之空氣污染物質，需經過適當防制始可排放，並且需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令相關規定。

二、承攬商不得將其所產生之廢水、廢油、酸鹼及其他化學物質，倒入雨水溝中，如需排放至污水處理設備時應先通知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核可後始可排放。

三、承攬商對其工程產生之工程廢料及垃圾，應自行清除及運離處區，不得有任意傾倒之行為。

四、承攬商因施工而產生之環境噪音或震動應有適當之防護，以不引起民眾抗爭為原則。

五、施工人員或施工器具所附著施工產生之灰塵、泥土等物質，應先經清理後始可離開作業區域。

第三十條、承攬商應注意環境衛生，不得隨地便溺及亂吐檳榔汁或在非指定區域內吸煙，亦不得赤足或穿脫鞋進入工作。

第 六 章 罰 則

第三十一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停工，停工期間工時照計，待改正後使得復工，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遵行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其間本分署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該廠商概括承受：

一、違反第八條所列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蓄意或惡意不接受稽核，糾正與指導。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進行適當安全警示防護。
- 四、雇用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禁止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未具備應有之合格證或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未實施應執行的空氣檢測項目。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未配戴適當的呼吸防護面具即進入施工作業區域。

第三十二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動工，待補正程序後使得動工，拒不接受者，取消該廠商承攬資格：

-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蓄意或惡意不簽訂「施工配合同意書」，或其相關規定。
- 二、違反第四條未提供應檢附之資料。
- 三、未指定職安管理員或未主動提送施工計畫書。
- 四、違反第九條備查相關資料。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未實施巡視檢查、自動檢查等。
- 六、未經許可不得從事第二十二條所稱之作業。
- 七、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未做好適當的通風方式，或未保持作業場所空氣的暢通。
- 八、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未派遣監視人員在現場監督。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貳千圓整，同一廠商半年內達違規三次者，取消該廠商進入資格，若因此而造成人員或設備之傷害或損失，該廠商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

- 一、違反第五條，任意進入本分署設有門禁之場所。
- 二、違反第十三條所列之事項
- 三、違反第十八條所列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條所列之事項，任意停車或超過限速。
- 五、違反第三十條所列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第六項所規定之事項。

第三十四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給予口頭警告，累犯者每人每次扣款新台幣貳千圓整，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入資格，若因此發生任何意外事故，該廠商除應負起全部之損害賠償外，對所有之民、刑事責任也概括承受：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實施相關之健康檢查。

-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八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七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所應遵守之事項。
-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扣款新台幣壹萬圓整，若造成設備之損害故障應負起修復之責任或重新購置同款機型，如影響到工廠生產時應負起本分署所遭受之所有損失：

- 一、未經相關單位同意核可，從事第十五條所列之工作。
- 二、在非消防緊急使用時，未經相關單位同意，使用第十六條所列之消防設備。
- 三、在非火災等緊急事件時，違反第十七條誤觸警鈴或消防設備使其發報。

第三十六條、違反第六條規定每次扣款新台幣十萬圓整，情節重大者取消該廠商進分署資格。

第三十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發包單位依契約規定扣罰，如遭受稽查單位（如環保局）告發、罰金或停工處罰時，其間業主所蒙受之全部損失由承攬商負責賠償，與業主無涉，承攬商除須繳交稽查單位所開立之罰單金額外，業主亦從簽約金額罰扣相同款數：

- 一、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致產生污染行為。
-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任意傾倒或影響本分署污水處理系統之正常操作。
- 三、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未自行清理或有任意傾倒之情事。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影響員工或附近居民之不適或引其群眾抗爭之情事發生。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五項，影響本分署環境整潔之情事發生。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建議。

附表2 施工配合同意書

本公司_____（簽章）因_____工程/承攬
案，在貴分署轄管_____場所施工，並於施工期間指派_____

（簽章）為本工程在貴分署施工期間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施工期間
無異議同意配合貴分署「承攬商施工職業安全衛生規則」執行相關規
定，貴分署並已完整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
關規定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本公司已完全了解，且同意如有交付再承
攬者，本公司將負責完全且清楚告知相關規定；如有施工相關安全衛
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及再承攬者自付一切民、刑事責任。

特此聲明如上

此致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份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3 特殊作業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資料

發包單位： 申請人： 分機： 現場負責人：
承攬商名稱： 廠商現場負責人： 聯絡電話：
工作區域： 作業時間： ～
施工作業項目：☐動火作業 ☐高架作業 ☐特殊電氣作業 ☐吊掛作業 ☐吊籠作業 ☐侷限空間作業

二、需具備之附件或證照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乙種電匠資格證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作業區域簡圖

空氣測定結果： 空氣中氧氣容許濃度(18%↑)：硫化氫容許濃度(14mg/m³ 或 10ppm)

三、安全注意事項(發包單位於施工前應就應注意事項確實點檢，已落實執行者打勾✓)

一、通則

應注意事項 承攬商施工前檢查

- ☐1. 應將特殊作業掛示牌，懸掛於明顯之處，需動用電源時，應與發包或轄管單位確認。
- ☐2. 應實施區域管制、並配置施工防護安全圍籬、警示帶、警示標示等警告措施。
- ☐3. 塑膠管材焊接時應設置通風設備，若有暈眩現象必須立即離開工作現場，並通知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 使用有機溶劑(油漆、黏著劑、強力膠、松香水)物品時，需標示及隨時加蓋，保持通風良好，作業區域2公尺範圍內嚴禁吸煙及使用煙火。
- ☐5. 施工作業時會產生煙霧，而影響消防警報系統，應具備適當遮蔽裝置。

二、高架作業

- ☐6. 二公尺以上有墜落危險之高處工作務必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等適當防護具，使用A字梯時務必兩人共同作業。
- ☐7. 禁止酗酒或身體不適人員從事高架作業。
- ☐8. 佩戴安全帶時、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9. 搭建施工架(台)，需先經發包單位或轄管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可使用。

三、特殊電氣作業

- ☐10. 臨時配電盤應有漏電斷路器，電線經潮濕地面及工作動線時應架高。
- ☐11. 需通知相關單位斷電後始可作業，且電路開關應上鎖或懸掛標示牌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並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及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12. 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防護具（如絕緣手套、絕緣鞋等），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四、動火作業

- ☐13. 動火作業於施工處旁，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並於施工作業區5公尺範圍內淨空或鋪蓋防火毯，且嚴禁吸煙、使用煙火。
- ☐14. 使用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操作人員需戴絕緣手套、絕緣防護用具。
- ☐15. 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置備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並確實戴用。
- ☐16. 乙炔瓶已充氣或空瓶，均應豎立，置放陰涼處。如在氣瓶上方動火時，須遷移該氣瓶。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 ☐17.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 ☐18.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 ☐19.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 ☐20.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 ☐21. 吊籠作業安裝吊車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六、侷限空間作業

- ☐22. 侷限空間入槽作業前應對槽體實施強制通風20min 以上。
- ☐23. 通風完畢後應實施氧含量、硫化氫濃度檢檢，並將結果登錄於特殊作業申請表中，若停工達3 小時以上時，再度入槽前應再實施一次檢測。
- ☐24. 檢測結果如不適合人員在此環境下作業，應實施適當的通風並持續空氣監測，作業人員欲進入此環境下作業應配戴供氣式呼吸防護面具，始可進入該作業場所。
- ☐25. 進入槽體工作時應派兩人至工作現場，一人在現場全程監督作業區域是否有其它能量（如：火源、窒息氣體、可燃性氣體等）產生或進入作業環境

中，而影響該工作場所施工人員之安全。

☐26. 施工人員或監視人員應依現場工作環境需要，配有滅火器、安全帽、安全掛繩及呼吸防護器具等裝備且須遵守污水處理操作規範。

☐27. 嚴禁酗酒及精神狀態不佳人員進入該作業場所。

附表4、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工程名稱：

承攬商：

違反項次：

違反日期/時間：

違規地點/違規具體事實：

附件名稱：

發包或轄管場域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發包或轄管場域單位主管簽核：

會簽單位簽名：

承辦人：

承攬商簽名確認：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1、通知書須由發包或轄管場域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知會承攬商簽名確認。
- 2、發包或轄管場域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主管簽核後送交發包單位承辦人，依契約規定扣罰，影本轉發秘書室及主計室存查。
- 3、記錄列入日後工程發包時之評鑑。